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湖南省财政厅

湘农联〔2021〕81号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统筹做好 2021 年省级农业产业融合 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持续推进“六大强农”行动，促进乡村产业兴旺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办发〔2021〕11号）精神，为做好2021年省级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 and 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推进“六大强农”行动促进乡村产业兴旺的目标，以实施现代农业产业园、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乡村特色产业与休闲农业融合发展示范县创建、百企培育、标杆龙头企业打造等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通过聚焦主导产业，优化产业布局，聚集资源要素，延长产业链条，补齐发展短板，完善利益联结，推动农业产业融合发展，提升农业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促进农业高质高效发展，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建设现代化新湖南提供重要支撑。

二、建设内容

（一）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参照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任务与要求，结合我省实际，主要围绕做大做强主导产业、促进生产要素集聚、推进产加销贸工农一体化发展、推进适度规模经营、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等方面开展创建。

（二）省级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重点围绕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全产业链关键环节建设、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等方面开展创建。

（三）省级农业产业强镇。立足乡镇，发挥乡镇上联城市、下接乡村的纽带作用，聚焦一个农业主导产业，推动产城融合、

产村融合发展，打造综合服务功能强、宜居宜业的乡村产业融合综合体。

（四）乡村特色产业与休闲农业融合发展示范县创建。统筹推进乡村特色农业、休闲农业发展，充分发挥乡村农业生产、生态涵养、休闲体验、文化传承等功能，建设成资源独特、设施完备、业态丰富、创新活跃、联农紧密的乡村特色产业与休闲农业融合发展示范县。

（五）百企培育。重点扶持市场竞争力强、发展前景好的龙头企业进行提质改造，创新利益联结机制，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推进企业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支持企业参与“千企帮村”行动。

（六）标杆龙头企业。打造标杆龙头企业，重点支持企业主板上市、企业品牌及产品品牌打造、农产品出口创汇、重大技术改造及创新等环节。

三、资金支持

（一）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续建园区每个省财政一次性支持 1000 万元；新创建园区，2021 年每个省财政支持 1000 万元、2022 年通过中期考核验收再支持 1000 万元。

（二）省级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每个省级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省财政支持 100 万元。

（三）省级农业产业强镇。每个省级农业产业强镇省财政支持 200 万元。

(四) 乡村特色产业与休闲农业融合发展示范县创建。2021年每个省财政支持 2000 万元，2022 年中期验收合格后再支持 1000 万元，2023 年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再支持 1000 万元。

(五) 百企培育。对在 2020 年 8 月以来开展“千企帮村”行动中表现突出的企业、已认定的农业产业化省级示范联合体择优奖补，每个企业省财政奖补 50 万元左右。

(六) 标杆龙头企业。每个标杆龙头企业省财政支持 400 万元。

另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 2020 年度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区予以表扬激励的通报》(湘政办发〔2021〕1 号)精神，奖励常德市 500 万元，汝城县、涟源市各 100 万元，支持用于促进当地农业特色产业发展的加工能力提升、品牌打造、新产品新技术研发、营销体系构建等方面；分别由常德市、汝城县、涟源市将项目实施方案(含资金使用方案)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后实施。

上述 1-6 类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财政支持资金的比例不得少于 1:1，鼓励各地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通过财政资金引导，有效带动地方政府和市场主体加大投入，提高产业发展的内在活力和竞争力。优先支持地方政府整合资金投入、撬动金融社会资本投入及实施主体加大自筹资金投入的项目。

各地可结合实际采取直接补助、政府购买服务、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方式，鼓励创新资金使用方式，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

用效益。奖补资金不能撒胡椒面，不搞平均分配，避免面面俱到；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市政道路，不得列支管理费，不得用于购买生产资料；不得与农机购置补贴等其它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有交叉重复。

四、申报指标

（一）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续建园区项目申报指标 8 个，由已批准创建了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的县市区申报，其中符合续建条件的 7 个市州可分别申报 1 个，单列指标 1 个（用于奖励长沙市荣获省政府 2020 年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表彰，支持开展智慧农业建设）。新建园区项目申报指标 15 个，其中 14 个市州和 1 个厅直单位各 1 个。

（二）省级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区项目申报指标 120 个，其中按因素法分配 114 个，单列指标 6 个（用于奖励省政府真抓实干激励表彰“六大强农”考核先进县安化县、宁乡市各 1 个，生猪稳产保供考核先进市衡阳市、永州市，各 2 个）。衡阳市、常德市、张家界市、郴州市、怀化市、湘西州等 6 市州须各申报 1 个蜂业特色产业园，长沙市、邵阳市、岳阳市、常德市、益阳市、永州市等 6 市须各申报 1 个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特色产业园。

（三）省级农业产业强镇项目申报指标 33 个，全省 123 个县市区，市州所辖县市区 10 个以下的各 2 个，10 个（含）以上的各 3 个。

(四)乡村特色产业与休闲农业融合发展示范县项目申报指标 11 个，其中涉及湘赣边乡村振兴示范区和武陵—雪峰山区的 11 个市州各 1 个。

(五)“百企”培育项目申报指标 120 个，按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农产品加工业产值、规模以上企业个数、省级以上龙头企业个数等因素分配至各市州。

(六)标杆龙头企业项目申报指标按营收额、利润等因素分配 29 个至各市州。省直单位指标单列，符合申报条件的均可申报。

各市州项目申报指标详见附件 1。

五、遴选程序

省级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采取县级申报、市州推荐、省级遴选的原则产生。收到各市州农财两部门联合推荐的项目资料后，省农业农村厅将组织开展资料评审、实地核查工作，经商省财政厅后按程序综合择优确定最终遴选名单，并予以公示。

六、其他事项

2020 年获得过上述 1-6 类项目支持的实施主体，本次不得再安排实施上述同类项目建设。同一实施主体不得安排实施上述两个及以上项目。

现代农业产业园和特色产业园项目申报创建事宜，按照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印发的《2021-2023 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和特色产业园创建方案》（湘农联〔2021〕67 号）执行。为推动种业振兴，具有较强辐射带动能力的种子、种苗基地列入支持范

围。为支持长沙市整市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其申报范围在一县一特的基础上可放宽到蔬菜产业。申报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特色产业园的市场主体，近三年农产品出口额年平均达 500 万美元以上，获得农业农村部认定的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详见农办外〔2021〕2 号文），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其他项目申报相关事宜详见附件 2-5。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州、县市区要高度重视，坚持高位推动，建立由分管领导亲自抓，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密切配合的工作协调机制，认真组织好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申报事项均须经本级农业农村部门党组或局务会议研究，并经会商财政部门后按程序上报。

（二）强化工作统筹。各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通知要求，结合本地产业发展规划，统筹项目申报推荐工作，支持优势主导产业，科学合理项目布局，强化项目绩效目标，加强项目内容设计，引导金融社会资本投入，补齐产业发展短板，突出联农带农效果。

（三）按时报送材料。各市州应汇总编制项目整体申报文件，整体申报文件及 1-6 类项目申报材料用 A4 纸、正反两面打印装订成册，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前按照要求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和省财政厅，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不再受理。

1.报送至省农业农村厅的要求。整体申报文件邮寄至省农业

农村厅计划财务处 3 份，省级农业产业强镇项目申报资料邮寄至省农业农村厅计划财务处 3 份，现代农业产业园、特色产业园项目申报资料邮寄至省农业农村厅发展规划处各 3 份，乡村产业与休闲农业融合发展示范县、百企培育、标杆龙头企业项目申报资料及奖励资金使用方案邮寄至省农业农村厅乡村产业发展处各 3 份。此外，各项目申报资料均需通过湖南省农业农村厅资金项目监管平台同步填报。

2.报送至省财政厅的要求。整体申报文件和 1-6 类项目申报材料，以市州为单位将盖章扫描的电子版发送至邮箱：hnsztnycl@163.com。

八、联系方式

（一）省农业农村厅

计划财务处：朱超、肖翔 0731-84487032

发展规划处：何洪武 0731-85537906、何宝生 0731-88612366

乡村产业发展处：李海燕 0731-84431005、谭慧 0731-84431009

（二）省财政厅

农业农村处：郭勇雄、郑立富，0731-85165132

附件：1.2021 年省级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指标分配表

2.省级农业产业强镇项目申报有关事项

3.乡村特色产业与休闲农业融合发展示范县项目申报
有关事项

4.百企培育项目申报有关事项

5.标杆龙头企业项目申报有关事项



附件 1

2021 年省级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指标分配表

单位：个

市州	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省级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		省级农业产业强镇		乡村特色产业与休闲农业融合发展示范县		标杆龙头企业		百企培育	
	续建项目指标	新建项目指标	因素指标	奖励指标	小计	因素指标	因素指标	因素指标	因素指标	因素指标	因素指标	因素指标
合计	8	15	114	6	120	33	11	29	120			
长沙市	2	1	9	1	10	2	1	3	11			11
株洲市	/	1	6	/	6	2	1	1	7			7
湘潭市	1	1	5	/	5	2		2	6			6
衡阳市	1	1	10	2	12	3		2	10			10
邵阳市	1	1	10	/	10	3	1	3	10			10
岳阳市	/	1	12	/	12	2	1	3	10			10
常德市	1	1	12	/	12	2	1	3	10			10
张家界市	/	1	4	/	4	2	1	1	5			5
益阳市	/	1	9	1	10	2	1	3	10			10
郴州市	1	1	8	/	8	3	1	3	8			8
永州市	/	1	9	2	11	3		1	8			8
怀化市	/	1	8	/	8	3	1	1	7			7
娄底市	/	1	6	/	6	2	1	2	6			6
湘西州	1	1	6	/	6	2	1	1	6			6
省直单位	/	1	/	/	/	/	/	单列	6			6

省级农业产业强镇项目申报有关事项

一、申报资格条件

申请省级农业产业强镇建设的镇（乡）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政府高度重视。县镇两级人民政府积极主动布局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制定了农业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且思路清晰、目标明确、措施可行、支持力度大。

（二）主导产业基础良好。主导产业明确，符合县域优势特色产业发展规划，产业优势明显，产业规模较大。镇域农业主导产业总产值达到 1.5 亿元以上。申报时，要将培育的主导产业落实到具体品种类别，不得笼统按粮食、果蔬、畜禽、水产等综合大类申报，不得将休闲农业作为主导产业。

（三）融合发展初见成效。围绕主导产业初步形成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格局，主体多元、业态多样、类型丰富。镇（乡）域内要有 2 家市级以上（含）或 1 家省级以上（含）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企业法人注册地须在镇域内），龙头企业主营业务必须与申报的主导产业密切相关且有生产或加工环节在项目镇（乡）范围内。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产值比达到 1.8:1 以上。

（四）产业布局科学合理。主导产业与当地发展基础、资源

条件、生态环境、经济区位等相匹配，发展功能定位准确，镇（乡）域公共基础设施完备、服务设施配套，产业发展与村庄建设、生态宜居同步推进。

（五）联农带农机制初步建立。积极创新联农带农激励机制，推动村集体和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与农户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分享二三产业增值收益。镇（乡）域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所在县域平均水平10%以上。

已批准实施的县（市、区）不再申报推荐相同主导产业的乡镇；城关镇、开发区、街道办事处所在镇（乡）不得申报推荐；近两年发生重大农业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问题、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被市级及以上环保、农业农村或食品安全等部门通报的县（市、区），均不得纳入申报范围。被人民法院、人民银行列为失信人名单的实施主体，不得参与项目建设。

二、申报、推荐程序

（一）县（市、区）申报。县级政府为申报主体，镇（乡）政府为实施主体，各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农业产业发展实际，公平公正推荐申报。每个县限报1个，申报建设的县（市、区）要认真填写《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申报表》，撰写《农业产业强镇建设方案》等材料（见附件），并对项目资料真实性负责，出具真实性承诺函。申报资料随文向市州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申报。

(二)市州推荐。各市州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收到申报资料后，要认真审核是否符合申报条件，并根据省级农业产业强镇建设条件，按照择优遴选的原则确定推荐名单，联合行文向省农业农村厅和省财政厅推荐。

三、申报文本资料

- 1.县级政府申报文件
- 2.市州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联合申报文件
- 3.农业产业强镇建设申报表
- 4.农业产业强镇建设方案（模版）

申报过程中有何疑问请咨询省农业农村厅计划财务处朱超、肖翔，联系电话：0731-84487032。

附件 2-1

农业产业强镇建设申报表

一、镇（乡）基本信息			
名称	县（市、区）镇（乡）		
是否属已摘帽国家级贫困县（市）	<input type="checkbox"/> 是（脱贫摘帽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县级负责人		联系方式	
镇（乡）负责人		联系方式	
镇（乡）面积（平方公里）		镇（乡）人口（万人）	
二、镇（乡）发展情况			
农业主导产业（具体品种类别）		2020 年主导产业全产业链产值（亿元）	
2020 年农业产值（亿元）		2020 年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亿元）	
2020 年农产品加工业与农业产值比		2020 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万元）	
镇域内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数量（个）（附证明材料）	国家级 个	省级 个	地市级 个
主导产业农产品获得绿色食品、有机食品或者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情况（附证明材料）	绿色食品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如有：有个，产品名称：）		
	有机食品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如有：有个，产品名称：）		
	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如有：有个，产品名称：）		
编制县域或镇域的农业或主导产业发展规划情况（附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编制规划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县级相关支持政策情况（附证明材料）			
申请县（市、区）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推荐意见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推荐意见 （市级财政部门）	

附件 2-2

农业产业强镇建设方案（模板）

市县（市、区）

2021 年**月**日

一、镇（乡）基本情况

介绍建设镇（乡）区域范围、基本条件、农业产业发展情况等。

二、主导产业发展情况

介绍主导产业发展规模、规划布局、发展思路、产业融合现状、带动能力、联农带农机制创新、技术研发应用、绿色发展、品牌建设等方面。

三、建设思路目标

介绍农业产业强镇建设的思路原则、任务目标等。

四、主要建设内容及资金测算

介绍主要建设项目、承担主体、建设内容、资金测算、资金监督等方面。

资金使用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承担主体	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	总投资（万元）			
					合计	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地方财政资金	自筹资金

五、效益分析

介绍项目实施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等方面。

六、支持政策

介绍县、镇（乡）对主导产业发展、人才、科技等方面的支

持政策。

七、组织保障

介绍组织领导机制、运行机制、宣传策划等。

八、附件材料

主导产业农产品获得绿色食品、有机食品或者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编制县域或镇域的农业或主导产业发展规划、县级相关支持政策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3

乡村特色产业与休闲农业融合发展示范县 创建申报有关事项

一、申报资格条件

(一) 资源优势明显。资源条件具有稀缺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具有世界知名自然文化资源。县域范围内拥有世界自然遗产、世界文化遗产、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或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等稀缺资源。二是具有全国独特自然文化资源。县域范围内拥有全国独特的山川河流、森林草木、美丽田园、草原湿地等别具一格地质地貌；或具有独特气候、冰雪天地、阳光沙滩等鲜明气象物候特征；或具有农耕文化、古老传说、古建遗存、传统技艺和戏剧曲艺等民族民俗风情。三是具有区域鲜明自然文化资源。县域范围内拥有临近著名景点、名胜风景区、交通物流节点、城乡连绵带等良好区位；或具有丰富乡土文化、多样农耕体验、精彩农业节庆、优秀旅居场所，以及“乡字号”“土字号”乡村休闲旅游产品。

(二) 产业发展领先。一是产业规模成型。农业产业特色鲜明，具有一定规模，且适宜作为休闲农业发展的载体。乡村休闲旅游成为县域经济发展的主导产业之一，主要指标（包括经营收

入、接待人次、人均消费水平等)在全省领先。二是业态活跃丰富。农林牧渔“内向”融合、产加销服“顺向”融合、农文旅教“横向”融合、科工贸金“逆向”融合、产业园产村产城“多向”融合广泛开展,农家乐、乡村民宿、休闲观光园区、休闲农庄、休闲乡村、康养和教育基地等业态类型丰富,拥有一批省级以上美丽休闲乡村、休闲农业聚集发展示范村、休闲农业示范农庄和星级休闲农庄,并形成了乡村休闲旅游精品线路。三是富民兴农明显。产业带动能力强,初步形成“美丽宜人、业兴人和”格局。有效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经营主体创新发展,联农带农机制健全,从业人员中农民就业比例达60%以上,农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三)设施条件良好。一是基础设施完备。具备良好的基础设施条件和完善的接待服务能力。乡村休闲旅游点交通、水电气、通讯、网络等基础设施完备,餐饮、住宿、休闲、体验、购物、停车等设施条件符合相关建设要求和标准,公共安全、健康卫生、教育培训等配套建设相对完善。二是融入活态元素。乡村民风淳朴、和谐有序、充满活力。农民向上向善、孝老爱亲、重义守信。地方和民族特色文化资源得到传承,乡村原有建筑风貌和村落格局保存良好,民族民间文化与现代元素有机融合,融入时尚元素、现代要素、时代朝气。三是村容村貌整洁。卫生厕所普及率高,主要景点和园区建立了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农村污水得到有效治理和综合利用,农村人居环境基本干净、整洁、便捷,形成

一批各具特色的“一村一景”“一村一韵”美丽乡村。

（四）组织保障有力。一是规划布局合理。已制定县域乡村休闲旅游发展规划，发展思路清晰，功能定位准确，布局结构合理。发展规划与县域国土空间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美丽乡村规划等多规合一、紧密衔接。休闲农业发展与村庄建设、生态宜居统筹谋划、同步推进，形成产园融合、产村融合、产镇融合和产城融合格局。二是政策体系完善。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将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纳入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在用地保障、资金安排、金融服务、人才支撑等方面有务实的举措，出台了相应的配套政策，特别在解决供地和融资难题方面取得突破，政策指向性、精准性和可操作性强。三是管理制度健全。休闲农业管理机构健全，职责职能清晰，人员配备齐全。信息咨询、宣传推介、教育培训等基本公共服务覆盖面广、标准高。行业管理规范，农家乐、乡村民宿、休闲农园、休闲农庄、休闲乡村等管理制度或标准完善。政府引导有力，形成了多主体参与、多要素聚集、多业态打造、多机制联结、多模式推进的格局。

近两年发生重大农业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问题、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被市州级及以上环保、农业农村或食品安全等部门通报的县（市、区），均不得纳入申报范围。

省财政创建资金主要支持乡村特色产业和休闲农业融合发展，资金额度不得低于80%，可结合实际采取直接补助、政府购

买服务、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方式，鼓励各地创新资金使用方式，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省财政创建资金既不能撒胡椒面，不搞平均分配，避免面面俱到；也不能垒大户，同一经营主体最高不能超过省财政创建资金的 20%；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市政道路和乡村道路建设（休闲农业庄园内的道路除外），不得列支管理费，不得用于购买生产资料；不得与农机购置补贴、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厕所革命、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等其它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和省级财政资金在具体支持项目上有交叉重复。

二、申报推荐程序

从湘赣边乡村振兴示范区和武陵—雪峰山区各遴选 1 个县（市、区）作为创建对象。相关县（市、区）经自查符合示范县创建基础条件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向市州农业农村局行文申请并附创建文本资料；市州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在申报指标限额范围内向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行文择优推荐。

三、申报文本资料

1. 县级政府申报文件；
2. 市州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审核推荐文件；
3. 关于申报资格条件的符合性说明材料（根据申报条件逐项说明并提供证明材料）；
4. 乡村特色产业与休闲农业融合发展示范县实施方案（详见附件 3-1）。

申报过程中有何疑问请咨询省农业农村厅乡村产业发展处，
联系电话：李海燕 0731-84431005。

附件 3-1

乡村特色产业与休闲农业融合发展示范县实施方案

(提纲模板)

一、基本条件

资源优势、产业发展、设施条件、组织保障等方面

二、思路目标

(一) 总体思路

(二) 主要目标

明确总体目标和分年度目标。

三、项目内容及资金方案

分年度细化并逐项说明建设内容，并填写下表。

投资计划及资金筹措方案

序号	建设地点	建设主体		建设内容		投资总额(万元)				备注
		性质	名称	省级财政资金用于	地方整合及自筹资金用于	合计	省级财政资金	地方整合资金	自筹资金	
合计										

四、预期效益

五、组织实施

百企培育项目申报有关事项

一、申报资格条件

凡申报“百企”培育项目的企业，原则上为列入了“千企帮村”名录或已认定为省级示范联合体、具备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资格。分为“千企帮村”企业奖补和省级示范联合体奖补两个类别。具体条件如下：

（一）基本条件。一是企业市场竞争力较强。申报企业发展前景较好，制定了中长期发展规划，已有在建或近期可开工建设的旨在推进企业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的固定资产和技术改造投资建设项目，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二是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良好。申报企业管理规范，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在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就业增收和农村经济发展方面成效显著。三是企业联农带农紧密。申报企业与原料基地农户或专业合作社建立了比较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企业与脱贫村或有脱贫人口的非脱贫村至少有以下帮扶方式之一，即建立原料基地、开展合作项目、投资建厂、领办农民合作社、建立电商平台、安置劳动力就业、公益帮扶等。四是企业社会责任感强。申报企业诚实守信、无任何信用失信行为，依法纳税、守法经营，不拖欠员工工资和社保金，

有从事农产品加工业所需的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质量安全水平较高的企业。

(二)优先或限制申报条件。一是上市后备企业、外贸企业、财源建设表现突出的企业优先考虑。二是申报“千企帮村”企业奖补类别的企业，只限于对在2020年8月以来开展“千企帮村”行动中表现突出的企业进行奖补，重点考虑在“千企帮村”行动中，积极发展村级农业产业以及带动农户精准脱贫或已脱贫防止返贫或带动农民致富成绩突出的企业（对异地帮扶的企业优先）。三是申报省级示范联合体奖补类别的企业，只限于对2019年以来认定的150家农业产业化省级示范联合体牵头企业，在2020年6月至2021年5月间新增与企业生产紧密相关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对企业厂房、冷链、生产设施设备提质改造等）项目的牵头企业优先考虑。四是失信企业、近2年有不良信用记录、发生过农产品质量安全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有涉黑涉恶、大棚房等问题的企业不得申报。五是2020年获得过“百企”项目支持的和在2020年以来在国家农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已获资金支持的企业今年不得再申报。

二、申报推荐程序

(一)企业申报。符合“百企”申报基本条件企业按要求准备材料，向所在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申报。省直企业直接向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申报。

(二)县（市、区）审核。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

政局对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企业运行情况、申报条件所列事项逐一进行审核后，联合行文向市州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推荐。

（三）市州复核推荐。各市州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对县（市、区）上报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企业运行情况、申报条件所列事项逐一进行复核把关，根据省里下达的申报指标，联合行文向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推荐，并附审核意见和相关材料。

三、申报文件资料

（一）市州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出具的正式推荐文件、湖南省“百企”申报推荐汇总表（附件 4-1）各一式两份，同时报送电子文本。

（二）企业的申报材料一份（按以下次序胶印装订），同时报送电子文本。

1.申报企业的基本情况（1000 字左右）。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企业发展沿革，企业规模，企业主营产品数量、质量、销售情况及效益等）；二是“千企帮村”或省级示范联合体的企业材料；三是下一步的规划、打算，包括近五年发展目标、拟建设的重点投资项目等。

申报“千企帮村”奖补的，需要的企业材料主要是：2020 年 8 月以来结对帮扶村的相关材料。以下情况只报涉及的内容：包括建立原料基地，带动“一村一品”发展，带领农民增收致富；在种苗、农资、贸易流通、餐饮、休闲等方面开展合作，实行利润分红；在结对帮扶村中投资兴建农产品储藏保鲜、产地初加工等厂

房设施；领办农民合作社，利润按股分红；通过借助自身电商平台或新建村级电商平台，帮助当地特色农产品线上销售交易，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发展；通过扩大生产规模、扩建基地、开拓市场等方式，带动产业发展；企业为农民代销农产品，促进农产品变成商品的情况；企业为结对帮扶村捐建修建道路、水利设施、文化活动场所，实施改水、改厕、绿化、美化工程，改变帮扶村人居环境和脏、乱、差状况，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等内容的文件原件或复印件，有安置脱贫户的劳动力在工厂或基地就业的企业需县乡村振兴局签署意见的帮扶名单原件。无原始资料的需县级（含）以上农业主管部门出具证明材料。

申报省级示范联合体奖补的，需要的企业材料主要是：联合体章程、建设方案、研究联合体发展的会议纪要、发展联合体的效果（重点是利益联结机制的建立、利益联结的效果）等情况，如果有固定资产投资的企业，需提供 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5 月间新增固定资产投资的凭证，包括项目立项可研报告、立项许可、基本建设项目验收报告（已竣工的）、会计核算凭证等。

2.申报企业填报并盖章的《湖南省“百企”培育项目基本情况表》（附件 4-2）。

3.企业营业执照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4.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在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及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证明复印件。

5.企业向县级（含）以上社保部门缴纳的 2020 年度员工社保资金票据复印件及县级（含）以上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6.开户行出具的近 2 年企业资信证明。

7.企业出具的无任何信用失信情况承诺书。

8.县级（含）以上质量安全管理部门出具的近 2 年无产品质量安全或者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证明。

9.县级（含）以上农业农村部门出具的无涉黑涉恶、大棚房等问题的证明。

10.企业竞争力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获得“两品一标”认证，获得出口备案，省、部级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技术研发机构，取得产品和技术发明专利，获得省级以上科技进步奖，通过 ISO9000、ISO14000、HACCP 等质量认证，获得区域公共品牌、中国驰名商标、湖南省著名商标等品牌认证等。

提供的纸质材料是复印件的，应在复印件上盖章。

附件：4-1 湖南省“百企”培育项目申报推荐汇总表

4-2 湖南省“百企”培育项目基本情况表

申报过程中有何疑问请咨询省农业农村厅乡村产业发展处，
联系电话：谭慧 0731-84431009。

附件 4-1

湖南省“百企”培育申报推荐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产品	信用等级	2020 年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负债率 (%)	缴纳税收 (万元)	工资福利总额 (万元)	其中： 缴纳社保 (万元)	带动农户 (户)

注：此表由市州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填报

附件 4-2

湖南省“百企”培育项目申报基本情况表

代号	指标名称	数据项	备注
1	企业名称		
2	所有权性质		
3	是否混合所有制企业		
4	法定代表人		
5	总经理		
6	地址		
7	邮编		
8	电话（传真）		
9	网址		
10	企业类型		
11	开户行		
12	信用等级		
13	2020 年期末贷款余额（万元）		
14	资产负债率（%）		
15	2020 年资产总额（万元）		
16	其中：固定资产（万元）		
17	2020.6-2021.5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18	2020 年营业收入或交易额（万元）		
19	2020 年上缴税金总额（万元）		
20	2020 年企业从业人员（人）		
21	其中：季节性用工（人）		
22	2020 年企业工资福利总额（万元）		

代号	指标名称	数据项	备注
23	其中：缴纳社保（万元）		
24	主营产品主要原料类别		
25	2020年主营产品产量（吨）		
26	2020年主营产品营业收入或交易额(万元)		
27	2020年主营产品产销率（%）		
28	2020年主营产品出口额（万美元）		
29	出口国家（地区）		
30	专门研发机构（有/无）		
31	获得省级以上科技进步奖（个）		
32	企业科技研发人员数量（人）		
33	企业科技推广人员数量（人）		
34	2020年企业科技研发投入（万元）		
35	专门质检机构（有/无）		
36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有/无）		
37	产品在国家或省抽检情况（合格与否）		
38	“两品一标”（个）		
39	通过 ISO9000、ISO14000、HACCP 等质量认证情况		
40	“三废”排放达标与否		
41	获得区域公共品牌（个）		
42	获得中国驰名商标（个）		
43	获得湖南省著名商标（个）		

备注：代号 17，申报联合体奖补有固定资产投资的企业必填，其他企业可不填报。

湖南省“百企”培育项目表填表说明

填写申报表中的数据和文字时，要以上报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省直企业上报的证明材料请到企业所在地县（市、区）相关主管部门盖章。

1.企业名称：按企业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填报。

2.所有权性质：根据企业最大股东性质，填写国有及控股、民营及控股、港澳台商投资、外商投资、集体企业中的一个。

3.混合所有制企业：混合所有制企业指公有制（国有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和非公有制（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不同所有制性质的投资主体共同出资、相互参股的企业。

4.企业类型：根据企业主营业务情况，选择生产加工型、商贸流通型中的一个。综合型企业要填写其产品占主导地位的企业类型。

5.信用报告：开户行出具的近二年企业资信证明。

6.资产负债率：以企业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中的数据为准， $(\text{年末总负债} \div \text{年末总资产}) \times 100\%$ 。

7.营业收入：以企业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的主营业务收入为准。

8.上缴税金：税务部门出具的 2020 年度企业完税证明。

9.企业从业人数：包括企业职工人数（指企业正式职工、长期聘用的临时工）和季节性用工的人数。

10.主营业务收入或交易额：指企业生产、加工、流通农产品的收入及以农业服务业为主的收入，不含非农业等其他业务收入。

11.主营产品产销率：指当年主营产品销售量与生产加工量（或购进量）之比。

12.企业竞争力证明材料：由省、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证书（复印件）和出具的证明。

标杆龙头企业项目申报有关事项

一、申报资格条件

主要面向在全省行业内经济实力靠前、科技创新能力强、品牌影响力大、联农带农强的企业，具体条件如下。

（一）基本条件。（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主营业务产品主要原料为粮食、畜禽、蔬菜、水果、茶叶、水产、油料、中药材、南竹，从事农产品种、养、加、销的企业；（2）2019 年和 2020 年营业收入均在 20000 万以上、营业利润均在 500 万元以上；（3）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二）优先支持条件。（1）经济实力在行业内靠前，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2）科技创新能力强，重视科技创新，依靠技术创新提升全产业链产值，牵头组建或参与新型产业联盟；（3）品牌影响力大，积极参与或具有“区域公用品牌”“片区品牌”“一县一特品牌”“中国驰名商标”“湖南省著名商标”“两品一标”创建或认证，市场认可度高；（4）重视质量控制，通过 ISO9000、ISO14000、HACCP 等质量认证；（5）联农带农能力强，牵头组建农业产业化示范联合体，直接解决农民就业数量较多，带动农民参与产业建设效果明显；（6）其他优先支持条件，种业企

业、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列入 2021 年省上市后备企业名单）、对外贸易企业（具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或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财源建设成效突出企业、信用等级较高的企业。

（三）限制申报条件。（1）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和上市企业不得申报；（2）已认定为标杆龙头企业的企业不得再次申报；（3）在 2020 年以来在国家农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已获资金支持的企业和以槟榔为主营业务的企业不得申报；（4）涉黑涉恶的，涉及“大棚房”问题未整改到位的，近两年发生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问题，被省级及以上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通报的企业；（5）被人民法院、人民银行列入失信人名单的企业。

二、申报推荐程序

（一）企业自主申报。根据财政隶属关系由企业向所在县级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按要求递交相关材料。

（二）县市区推荐。县市区应对申报企业资料的真实性、企业运行情况、限制申报条件所列事项等逐一进行审核把关，出具明确推荐意见，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联合行文向市州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推荐。

（三）市州审核把关。市州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根据申报资格条件对县市区推荐材料及及其附件再次逐一复核把关，按申报指标（详见附件 1）择优联合行文上报省农业农村厅和省财政厅。

省直单位，直接向省农业农村厅和省财政厅申报。

三、申报文本资料

1.县级农、财两家联合申报文件

2.市州农、财两家联合申报文件或省直单位申报文件

3.关于申报资格条件的符合性说明材料和湖南省 2021 年标杆龙头企业项目基本情况表（根据附件 5-1 和申报条件逐项说明并提供证明材料）

4.2021 年标杆龙头企业项目申报书（提纲模板见附件 5-2）。

附件 5-1

湖南省 2021 年标杆龙头企业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数据项	填报说明及证明材料要求
一、企业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		按企业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填报,提供合法有效注册登记证书
2	所有权性质		根据企业最大股东性质,填写国有及控股、民营及控股、港澳台商投资、外商投资、集体企业中的一个
3	混合所有制企业(是/否)		混合所有制企业指公有制(国有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和非公有制(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不同所有制性质的投资主体共同出资、相互参股的企业
4	法定代表人		根据实际情况填报
5	总经理		根据实际情况填报
6	地址		根据实际情况填报
7	邮编		根据实际情况填报
8	电话(传真)		根据实际情况填报
9	网址		根据实际情况填报
10	企业类型		根据企业主营业务情况,选择生产加工型、商贸流通型中的一个。综合型企业要填写其产品占主导地位的企业类型
11	开户行		根据实际情况填报
12	独立法人资格(是/否)		根据实际情况填报
二、基本申报条件			
13	主营业务产品主要原料类别		按粮食、畜禽、蔬菜、水果、茶叶、水产、油料、中药材、南竹等类别填报
14	2019 年营业收入(万元)		2019 年、2020 年度贴花审计报告和县级(含)以上统计部门核定意见或证明
15	2020 年营业收入(万元)		
16	2019 年营业利润(万元)		
17	2020 年营业利润(万元)		
18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级别		提供认定文件
三、优先申报条件			
19	资产负债率(%)		2020 年度贴花审计报告
20	2020 年资产总额(万元)		
21	其中:2020 年固定资产(万元)		
22	专门研发机构(有/无)		提供情况说明和县级(含)以上部门核定意见或证明
23	企业科技研发人员数量(人)		提供情况说明、人员名册和县级(含)以上部门核定意见或证明
24	企业科技推广人员数量(人)		
25	获得省级以上科技进步奖(个)		提供获奖证书、文件
26	2020 年企业科技研发投入(万元)		2019 年、2020 年度贴花审计报告和县级(含)以上部门核定意见或证明
27	有效专利数量(个)		提供有效证书
28	积极参与“区域公用品牌”“片区品牌”“一县一特品牌”创建		提供情况说明和县级(含)以上部门核定意见或证明

29	获得中国驰名商标（个）		提供有效证书、文件
30	获得湖南省著名商标（个）		提供有效证书、文件
31	“两品一标”（个）		提供有效证书、文件
32	专门质检机构（有/无）		提供情况说明和县级（含）以上部门核定意见或证明
33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有/无）		提供管理制度
34	产品在国家或省抽检情况（合格与否）		提供情况说明和县级（含）以上部门核定意见或证明
35	通过 ISO9000、ISO14000、HACCP 等质量认证情况		提供有效认证文件或证书
36	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是/否）		提供认定文件
37	联农带农（户）		提供情况说明和县级（含）以上部门核定意见或证明
38	2020 年企业从业人员（人）		提供情况说明、人员名册和县级（含）以上部门核定意见或证明
39	其中：2020 年季节性用工（人）		提供情况说明、人员名册和县级（含）以上部门核定意见或证明
40	种业企业（是/否）		提供县级（含）以上部门证明
41	重点上市后备企业（是/否）		提供文件
42	对外贸易企业（是/否）		提供外贸经营者备案登记或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等证明材料
43	2020 年主营产品出口额（万美元）		2020 年度贴花审计报告和县级以上部门核定意见或证明
44	出口国家（地区）		
45	2020 年上缴税金总额（万元）		2020 年度贴花审计报告和税务部门出具的 2020 年度企业完税证明
46	信用等级		开户行出具的近二年企业资信证明
四、限制申报条件			
47	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殖大户（是/否）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出具审核意见
48	上市企业（是/否）		
49	已认定为标杆龙头企业（是/否）		
50	已获 2020 年以来国家农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资金支持（是/否）		
51	以槟榔为主营业务（是/否）		
52	涉黑涉恶（是/否）		提供县级（含）以上部门证明
53	涉及“大棚房”问题未整改到位（是/否）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出具审核意见
54	近两年发生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问题，被省级及以上环保、农业、应急、市场监管等部门通报（是/否）		提供县级（含）以上部门证明
55	被人民法院、人民银行列入失信人员名单（是/否）		提供县级（含）以上部门证明

填写上表中的数据 and 文字时，要与证明材料一致；出具的资料是复印件的，需加盖县级申报单位公章；省直企业上报的证明材料请到企业所在地县（市、区）相关主管部门盖章。

附件 5-2

2021 年标杆龙头企业项目申报书

(提纲模板)

一、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产业现有情况和生产、经营情况；申报单位的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等。

二、建设内容

(一) 建设目标

(二) 建设内容

三、投资估算与效益分析

包括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效益分析等。建设期限原则上为一个自然年度。

投资计划及资金筹措方案

序号	建设地点	建设主体		建设内容		投资总额(万元)				备注
		性质	名称	省级财政资金用于	地方整合及自筹资金用于	合计	省级财政资金	地方整合资金	自筹资金	
合计										-

四、保障措施

包括组织保障、资金保障、政策保障、人才保障等。

信息公开选项：公开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1年8月20日印发
